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公司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

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0年7月10日